**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草种质资源库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1433-GXKL**

**采 购 人：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_Toc2846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767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9](#_Toc1636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38](#_Toc171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_Toc2567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9](#_Toc4631)**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76](#_Toc2448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草种质资源库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1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1433-GXKL

项目名称：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草种质资源库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138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草种质资源库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全部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1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6月1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相关要求：**

谈判保证金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10000。

谈判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缴纳谈判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金浦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719011969103333000009076**

开户行行号：308611000137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在线竞标的有关说明：**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7.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76号

项目联系人：陈宇

项目联系方式：0771-47146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70号

项目联系人：莫予志、苏中伟

项目联系方式：0771-241690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响应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其中采购标的**“13.种子发芽率检测app”和“14.种子表型检测系统”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该两项采购标的不做中小企业划分要求；**其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为**工业。**

**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概况** | | | 草种质资源库具备种子低温保存能力，通过完成冷库安装，升级改造自治区级草种质资源库，提升保存环境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可长期保存草种质资源。同时，配套种质资源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资源登记、存储、查询等数字化管理。支持种子预处理（如干燥、称重）和种子质量检测（如发芽率），保障种质资源的活力和有效利用，为草种质资源的保护与创新利用提供支撑。  应用场景：服务于本校广西草业技术创新中心的科研与教学，重点保存草类种质资源及其近缘野生植物种子，支撑抗病害、抗旱等优良基因挖掘及育种研究。  目标：延长种子储存寿命，建立种质资源战略储备库，为草类作物基因改良和新品种培育提供物质基础，助力广西草业技术创新中心的科研与教学需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380000.00元，竞标报价超采购预算的竞标无效。** | | | |
| ▲**一、技术参数及配置**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的名称** | **技术参数** |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中期库压缩冷凝机组 | 1. 冷凝机组采用双独立管路系统，包含2台低温涡旋风冷低噪音制冷机，实行一备一用，轮值启动。可应用于不同库温，高性能原装机组（拒绝使用组装机组）。 2. 室内控温要求：-5±2℃，温度实时值与设置值误差≤1℃，单台制冷量≥11.8KW，能效比≥2.42，机组电功率（单台）≤4.89KW，额定电流≤9.6A。 3. 噪音：1米处制冷机组≤60db。 4. 采用全自动状态监控接口，高低压采样接口，电流电压采集显示接口，高低压管路温度检测接口,便于资源库监管系统监管压缩机压力等数据的采集。自带控制器，数码模块，风扇调速模块，消音罩。 5. 换热器：防腐蚀型壳管式换热器。 | | 套 | 1 | 工业 |
|  | 长期库压缩冷凝机组 | 1. 冷凝机组采用双独立管路系统，包含2台低温涡旋风冷低噪音制冷机，实行一备一用，轮值启动。可应用于不同库温，高性能原装机组（拒绝使用组装机组）。 2. 室内控温要求：-18±2℃，温度实时值与设置值误差≤1℃，单台制冷量≥7.2KW，能效比≥1.40，机组电功率（单台）≤5.21KW，额定电流≤14.6A。 3. 噪音：1米处制冷机组≤60db。 4. 采用全自动状态监控接口，高低压采样接口，电流电压采集显示接口，高低压管路温度检测接口，便于资源库监管系统监管压缩机压力等数据的采集。自带控制器，数码模块，风扇调速模块，消音罩。 5. 换热器：防腐蚀型壳管式换热器。 6. **供货时需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上述技术要求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供货时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满足上述技术要求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套 | 1 | 工业 |
|  | 双十五干燥间压缩冷凝机组 | 1. 冷凝机组采用双独立管路系统，包含2台低温涡旋风冷低噪音制冷机，实行一备一用，轮值启动。可应用于不同库温，高性能原装机组（拒绝使用组装机组）。 2. 室内控温要求：15±2℃，温度实时值与设置值误差≤1℃，单台制冷量≥13.2KW，能效比≥2.42，机组电功率（单台）≤5.43KW，额定电流≤12.4A。 3. 噪音：1米处制冷机组≤60db。 4. 采用全自动状态监控接口，高低压采样接口，电流电压采集显示接口，高低压管路温度检测接口，便于资源库监管系统监管压缩机压力等数据的采集。自带控制器，数码模块，风扇调速模块，消音罩。 5. 换热器：防腐蚀型壳管式换热器。 | | 套 | 1 | 工业 |
|  | 中期库专用蒸发冷风机 | 1. 制冷量≥13.2KW，整机功率：≤5KW，其中风机功率≤1.2KW，风量：≤5944m³/h，射程≥8.6m。 2. 铜管符合JIS.C12T.标准，使用内螺纹管(IGT)，增加内部盘管面积并产生低的油膜系数，提高换热效率及换热量。 3. 外壳：选用符合GB/T 3190-2020标准的优质铝材。配备导流板，可增强空气侧换热性能，并具有承受2个或2个以上风机的牢固结构基础。 4. 除霜：采用带有不锈钢保护套的电加热器，配以绝缘接头及超低温环氧树脂导线(耐低温达-80℃)，可提高除霜效率。 5. 翅片：选用优质铝材(符合GB/T 3190-2020标准)，双正弦波翅片，波纹边缘，以确保高效的热传递效率。 6. 风扇：选用符合DIN40050安全标准的电机，带有电机过热保护装置，增加设备寿命及耐用性。换热量基于《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相关技术标准标定。 7. 机组采用R404A环保制冷剂。 | | 台 | 2 | 工业 |
|  | 长期库专用蒸发冷风机 | 1. 制冷量≥8.5KW，整机功率：≤8KW，其中风机功率≤1.2KW，风量：≤5944m³/h，射程≥7.8m。 2. 铜管符合JIS.C12T.标准，使用内螺纹管(IGT)，增加内部盘管面积并产生低的油膜系数，提高换热效率及换热量。 3. 外壳：选用符合GB/T 3190-2020标准的优质铝材。配备导流板，可增强空气侧换热性能，并具有承受2个或2个以上风机的牢固的结构基础。 4. 除霜：采用带有不锈钢保护套的电加热器，配以绝缘接头及超低温环氧树脂导线(耐低温达-80℃)，可提高除霜效率。 5. 翅片：选用优质铝材(符合GB/T 3190-2020标准)，双正弦波翅片，波纹边缘，以确保高效的热传递效率。 6. 风扇：选用符合DIN40050安全标准的电机，带有电机过热保护装置，增加设备寿命及耐用性。换热量基于《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相关技术标准标定。 7. **供货时需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上述技术要求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货时，须提供满足制冷机组上述的技术参数要求，由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确认函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机组采用R404A环保制冷剂。 | | 台 | 2 | 工业 |
|  | 双十五干燥间专用蒸发冷风机 | 1. 制冷量≥12.6KW，整机功率：≤2KW,其中风机功率≤1KW，风量：≤4118m³/h，射程≥12m。 2. 铜管符合JIS.C12T.标准，使用内螺纹管(IGT)，增加内部盘管面积并产生低的油膜系数，提高换热效率及换热量。 3. 外壳：选用符合GB/T 3190-2020标准的优质铝材。配备导流板置，可增强空气侧换热性能，并具有承受2个或2个以上风机的牢固结构基础。 4. 除霜：采用带有不锈钢保护套的电加热器，配以绝缘接头及超低温环氧树脂导线(耐低温达-80℃)，提高除霜效率。 5. 翅片：选用优质铝材(符合GB/T 3190-2020标准)，双正弦波翅片，波纹边缘，以确保高效的热传递效率。 6. 风扇：选用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的电机，带有电机过热保护装置，增加设备寿命及耐用性。换热量基于《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相关技术标准标定。 7. 机组采用R404A环保制冷剂。 | | 台 | 2 | 工业 |
|  | 中、长期库专用除湿机 | 1. 控湿要求：库内湿度≤40%RH，湿度实时值与设置值误差≤±5%RH。 2. 采用转轮除湿机，适用于对湿度控制要求较高的空调洁净环境。压扣设计，无螺丝刀检修，方便过滤网更换，密封性好。 3. 机组需采用热管热回收原理，将再生排风余热回收至再生进风，用以对再生加热进行预加热，以节省再生加热量，节约能耗。 4. 再生区与处理区分上下区设置，检修方便，杜绝串风。再生加设除湿冷凝余热回收系统，提高转轮除湿效率降低再生加热温度。特制钢丝同步带传动，平稳无噪耐摩擦，无机械噪声减少能耗。 5. 处理风量≥800m³/h，再生风量≥270m³/h，除湿量≥7kg/h（30℃，80%），装机功率≤7.5kW，转轮直径≥350mm。 | | 台 | 2 | 工业 |
|  | 双十五干燥间除湿机 | 1. 控湿要求：库内湿度≤20%RH，湿度实时值与设置值误差≤±5%RH。 2. 采用转轮除湿机，适用于对湿度控制要求较高的空调洁净环境。压扣设计，无螺丝刀检修，方便过滤网更换，密封性好。 3. 机组需采用热管热回收原理，将再生排风余热回收至再生进风，用以对再生加热进行预加热，以节省再生加热量，节约能耗。 4. 再生区与处理区分上下区设置，检修方便，杜绝串风。再生加设除湿冷凝余热回收系统，提高转轮除湿效率降低再生加热温度。特制钢丝同步带传动，平稳无噪耐摩擦，无机械噪声减少能耗。 5. 处理风量≥1100m³/h，再生风量≥350m³/h，除湿量≥9.5kg/h（30℃，80%），装机功率≤9.1kW，转轮直径≥350mm。 | | 台 | 1 | 工业 |
|  | 全自动温湿度传感器 | 1. 种质资源库内配置温湿度传感器，要求对温湿度传感器探头内部电路板进行注塑密封及对敏感元件的特殊保护，确保变送器在污染或恶劣工况中优异的长期稳定性能。 2. 防护等级：IP65的外壳防护等级，保证变送器在持续污染和冷凝环境中测量的稳定性。 3. 温度传感器：分辨率≤0.1℃，温度标准值15℃时，传感器示值误差≤0.3℃。**（供货时，须提供计量检测机构或气象仪器检定部门出具的涵盖上述校准数值的校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湿度传感器：分辨率≤1%RH，湿度标准值≤90%RH时，传感器示值误差≤4%RH。**（供货时，须提供计量检测机构或气象仪器检定部门出具的涵盖上述校准数值的校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采样频率：1次/秒；年漂移量：湿度小于0.5%。 6. 资源库根据库房面积合理分布温湿度传感器，确保室内温湿度测量精准。 7. 温敏元件采用专业镀膜处理具有长期稳定性，传感器信号线排布合理，不得出现接头。使用密封电缆输出，其他器件注塑密封保护，使测量电路完全封闭不结露。 | | 套 | 3 | 工业 |
|  | 保温门 | 1. 手动单开门，尺寸≥宽1000mm×高2000mm，厚度≥120mm，保温门门体采用与库板颜色一致的钢板，板面为原板校平无凹凸槽。 2. 门把手、铰链符合国标**（验收时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采用聚氨酯复合彩钢保温门，发泡密度≥42±3Kg/m，彩钢板厚度≥0.6mm，铝合金型材门边，门边跟内面板断桥处理，减少冷量损失，PVC焊接门框，门框带有断桥结构，门框上预埋电加热防凝露装置。 4. 门铰链具有浮开沉闭功能，门体开启式抬起，避免密封条与地面摩擦；内部逃生锁可轻易打开。 5. 带三层中空防结露玻璃观察窗，观察窗露点温度≤-40℃，带电加热膜以防凝露。 6. 库门带有密码安全锁，库门内带方便开关门的扳手，扳手安装位置牢固可靠，方便开门且具备夜光指示。 7. **供货时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满足上述参数及功能要求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个 | 3 | 工业 |
|  | 中控系统 | 1. 配置有独立的中央控制处理柜和智能控制系统，提升整个系统运行的稳定性，防止干扰及方便后期检修，采用独立的控制系统。智能控制系统由电气控制柜、PLC可编程控制系统、人机交互系统组成。 2. 控制系统核心单元采用PLC控制器，基于自适应PID算法实现库内环境自动化调控。 3. 系统根据用户需求设定的温度、湿度实现自动调控种质资源库的环境。具有自动启停控制制冷、除湿、自动除霜、高压保护、过热保护、延时启动等功能。同时可支持扩展IO模块，满足用户不同场景定制化需求。 4. 控制系统可实现自动/手动双向无扰动切换，可随时进行参数的修正或设置。 5. 人机交互界面采用≥10寸彩色触摸显示屏，可实时显示当前时间、库内温度、湿度、实时显示种质资源库各设备状态、系统运行综合数据（冷媒高压、低压、压缩机工作状态、蒸发器工作状态、化霜状态、冷凝器工作状态）、实时显示数据列表和实时数据曲线、历史温湿度数据曲线、设备运行状态显示、故障图形代码等。 6. 各档程序参数长期记忆，系统意外断电后可以自动恢复运行，并且不影响原来参数的设定，可按原有的设置继续运行，充分保证试验工作的连续性。 7. 系统具有分级密码管理功能，用户分级权限管理，未经授权无法操作系统。 8. 系统配备远程通讯模块：系统支持有线网、WIFI、4G通讯，系统运行状态与配置信息可实现云端同步。全程记录参数及温湿度等曲线图变化，可让操作人员通过办公室的电脑、手机APP等及时观察及控制种质资源库运行。可通过网络监控各库温度、湿度、设备运行情况等功能。智能诊断、报警、保护、记录运行、机组参数设定、设定历史记录等功能。能实现设备故障智能诊断，发送报警信息。 9. 数据超限预警及管理：系统支持使用人自行对数据指标进行手动设置超限报警，当种质资源库内温度、湿度条件超出设定控制的温、湿度技术指标要求或机组运转异常时，均能同时向机房和保存监控室发出报警信号，同时系统自动拨打电话并语音告知使用人进行检查判断，在液晶触摸屏上界面显示文字信息且有确认按钮解除报警，断电后恢复供电时，系统可以自动恢复运行。 10. 系统具有完善的系统保护检测机制，具有超温报警、异常报警功能，可设定温度、湿度报警上下限值，数据异常、突然断电时可自动发出报警信号，并具备警示提醒功能。具有非正常运行（压缩机高低压报警、高低温报警、过流保护、短路保护、缺相保护，参数异常等）硬件报警功能。 11. 配备具有单独的自动控制功能及手动应急开关，功能应包括更改设定技术指标在内的控制操作。同时配置固定电话报警装置，当设备出现超限报警时可自动拨打电话并语音告知用户种质资源库出现超限预警现象。控制柜配有声光报警系统，同时设有紧急停止按钮，以便在紧急情况下快速停止设备的运行。 12. 电控系统柜采用防水设计，材质碳钢，钣金折弯焊接，表面磷化喷塑处理。电控系统具有防火、防潮、防雷、防水、防尘等性能，控制柜内部电控元件（含断路器、接触器、防雷器、空气开关和中间继电器等）控制柜要求安装散热风扇。严格遵循国家标准，符合国际质量标准的优质部件，采用电控技术，可以在380V±20%的电源条件下可靠工作。另配有电源保护模块，可以在380V±50%的范围内选定保护值，当电压波动超出范围时自动保护机组，当电压恢复正常时，机组自动重新投入运行。 13. **供货时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满足上述技术要求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套 | 3 | 工业 |
|  | 远程数据监管控制系统 | 1. 系统所有功能模块都集中在一个云平台，含web端及手机APP端。 2. 可远程实现设备运行状态监管、视频监管、数据查看、温湿度调控、通风循环等远程控制功能，紧急情况下可远程关机，实现无人值守管理。 3. 远程状态监管:种质资源库可远程实时查看各间的实时情况、各设备的运行状态。 4. 数据监管:可实现30×24小时不间断数据记录、存储，可按天、周、月查看史数据，温湿度数据、不同房间数据都可同一坐标轴显示。 5. 远程报警:具有超温报警、异常报警功能，可设定温度、湿度报警上下限值，数据异常、突然断电时可自动发出报警信号。 6. **为保证库体运行的硬件和软件信息安全，验收时须出具生产厂家信息安全保护承诺函复印件，供货时须提供相关备案证明等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随货交付。** 7. 设备运行监测看板3个：屏幕尺寸≥21.5寸，采用智能操作系统。 8. 触摸形式：多点电容式，可实时视频显示库内运行环境、温湿度曲线变化、设定温湿度、当前温湿度、报警信息、运行状态、运行模式等，UI界面美观人性化。 9. 工作温度：-10℃～60℃，工作湿度：5～90％RH； 10. 亮度400cd/㎡，屏幕分辨率≥1920×1080。 11. 触摸面防护等级≥IP65等级。 | | 套 | 1 | 工业 |
|  | 种子发芽率检测app | 用于种子入库前、出库以后种子发芽率检测，可随时查看数据列表（实验时间、实验名称、实验类型、实验数据详情等）、可选定种子类型，通过AI图像识别，专用培养装置内直接分析作物数量、发芽数、发芽率、对发芽与未发芽种子进行精准标记，可在云平台上查看**（首次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套 | 1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种子表型检测系统 | 1. 入库前对种子表型进行鉴定，通过手机摄像头拍摄的农作物种子图像照片，软件自动计算出种子数量，具有手动修正功能，确保数粒精度更高**（验收时验收时该功能条款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万能种子算法，几乎可以识别计数所有常见种子，包括玉米，水稻，小麦，大豆，油菜籽，花生，芝麻，绿豆，红豆，草籽等**（验收时该功能条款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发芽后苗期长势分析：系统可以针对高冠、中高冠、中冠、低冠四种类型的植被覆盖度进行计算，参数有助于为用户提供科学的判断作物长势依据，并表征作物立苗和早期生长状态**（首次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数据批量可获平均值：可多点快速取样，数据可批量分析并获取平均值。 5. 品种名称可批量添加：作物和品种可以直接在手机上进行添加。添加品种时，可对品种单个名称进行添加，也可批量添加。解决用户材料多，单个输入较为繁琐的问题。 6. 数据互联互通：该软件嵌入APP中，轻量级移动端进行数据采集，数据时采时分析。各模块数据高效实时互联互通，提高数据的高度融合性。 7. 一个账号只能登录一台手机，设备和手机绑定后，若用其它手机登录，需用手机短信验证，手机验证通过后，可以允许用户登录账号，并且之前手机登录的自动退出登录**（验收时该功能条款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比例尺自动矫正：任意手机可拍照，且拍摄成像视角可以被自动矫正，避免了拍照变形误差。 9. 精度：圆形种子±1‰，长形种子±5‰，适用1000颗以上种子，具有拍照3秒即出结果，还可先拍照后批量处理**（验收时该功能条款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数据查看形式：数据查看多样化，拍照分析后即可查看结果，也可在历史记录中查看数据报表。 11. 数据导出和共享：支持数据修正、查询、编辑和导出，数据可导出Excel格式，并可分享至微信、QQ或者钉钉，便于多应用方式查看数据。 | | 套 | 1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视频监控系统 | 摄像头采用1080P网络高清红外摄像机，确保库内无死角，适用环境温度范围-40°C~60°C，防护级别IP67，硬盘录像机采用网络硬盘录像机，每个摄像机的画面存储时间不少于20天。 | | 套 | 3 | 工业 |
|  | 智能考种分析系统 | 1．考种背光板和称重模块一体化设计，考种的同时能够直接对籽粒进行称重（无需外接电子天平），重量数据通过接口传输，输入后自动换算成千/百粒重，配备≥2.1英寸OLED称重台显示屏能够支持考种过程中对称量的种子重量进行直观感知，方便对称量种子粒数进行取舍**（供货时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满足上述技术要求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多用途显示台：显示台既可以连接电脑直接读取种子重量，也可以单独作为天平使用（称重量程范围：0-5kg），可用于所有颗粒状种子的粒型。  3．可分析种的详细结果：可测出散粒每粒种子的粒数、千粒重/百粒重、各籽粒的粒形的详细参数（长、宽、长宽比、面积、等效直径、周长等），以及其平均值，并排序输出。  4．可分析各类种子总结果：可测出所有种子平均值（长、宽、长宽比、周出、面积、直径）、千粒重/百粒重。  5．硬件：A3幅面，不低于2200万像素，最大分辨率4896×3672的高拍仪。超薄的背光光源板，自然光与自带全新超高LED补光灯，超薄透明并带有自动标定功能的种子托盘，铺上种子后无阴影，使粒型计算精准。  6．高拍仪可折叠伸缩：内置高清人像摄像头，采用上下仰角可达45°，左右270°的广角设计，做到人像拍摄无死角。金属伸缩杆设计，A4/A3拍摄幅面可自由切换。  7．高拍仪自动校正：具有相机画面畸变、背光板均匀性的自动矫正特性，有效减小尺寸测量误差。  8．水分：通过水分测定仪，能得到谷物的水分含量，可将水份值输入系统中自动导出**（验收时该功能条款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图像检索：可以任意放大、缩小、局部观察功能，方便查看结果。  10．数据：可自动导出EXCEL表格，及具有追加保存的功能。  11．采用图像分割、图像定位、图像识别、局部二值算法、直线拟合等技术实现快速识别。  12．智能对比：能对不同品种的种子进行对比长和宽。  13．深度学习：根据颜色或是形状的不同对种子进行分类识别。  14．颜色：采用公认的具体的RGB数值来表示种子的颜色。  15．重量：具有自动输出重量功能的天平，输入后自动换算成千/百粒重。  16．数粒速度：玉米籽粒为1500～4000粒/分钟，其它籽粒为1200-20000粒/分钟；精确度：数粒误差≤±0.5%，监视修正即达100%正确。粒型误差≤±0.3%。自动千粒重分析的精度误差：≤±0.5%。  17．自动千粒重分析的精度误差：≤±0.5%，并能对不同品种的种子进行长和宽的对比，并输出矢量图。  18．辅助删补：用鼠标选择增加/删除，或直接用鼠标在屏上手工计数，以确保100%正确。  19．目标区的个性化计数：对工作区视野中任选范围或矩形范围内的种子进行框选计数。  20．数据保存：图像结果可保存，自动形成总报表，可导出excel表，具有追加保存的功能。支持数据上传至云平台，可以保存查看和下载数据。  21．加密要求：软件采用动态二维码加密，防止丢失**（验收时该功能条款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软件要求：**(验收时该功能条款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1 自带管理云平台，无论身在何处，可随时随地通过电脑网页在线查看历史数据和实时数据；也可以随时随地通过智能手机APP端查看历史和实时数据。  22.2平台内数据可下载，分析，打印。  22.3可按种子类别及时段查看各形态数据,包括：测量时间、种子类别、种子数量、千粒重、平均面积、平均周长、平均长度、平均宽度、平均长宽比、重量、缩略图等。  22.4云平台具备种子详细数据信息、可放大缩小历史检测种子图片，并按比列分析各项指标分布图，以柱状、分类颜色方式表达。  22.5平台包含网页端PC端和APP端软件均可在线升级。  23．标准配置：  （1）装有作物考种分析仪软件、使用说明、使用视频、参考文献等资料的U盘1个。  （2）专用高拍仪、专用彩色扫描仪及其附件1套。  （3）一体化称重系统1套。  （4）接口通讯传输线1套。  （5）配套专用加密狗1套。  （6）种子考种检测系统专用数据分析硬件1套。 | | 台 | 1 | 工业 |
|  | 负压称量柜（净气型通风柜） | 1.行业验收标准面风速0.4-0.6m/s，安装调试时需现场检测提供相关依据。  2.工作风量：240m³/h，风机箱采用ABS防腐注塑一体成型，具备良好的抗腐蚀和防漏电触电功能。  3.LED显示屏：整块操作面板采用ABS防腐工程塑料开模一体成型， LED智能显示屏，显示过滤器工作温度，风机转速，过滤器寿命倒计时，过滤器出风口TVOC浓度探头；风机转速用户可根据使用情况调节保证柜体内负压，过滤器出风口TVOC浓度显示精度：0.1PPM，可自行设定报警值。  4.过滤模块：聚丙烯（PP材质），标配HEPA或者活性炭分子过滤器。  5.金属部分材质：镀锌钢板，并涂有抗酸碱的环氧聚酯涂层，操作台面可选择环氧树脂板或者烤漆防爆钢化玻璃；冷荧光照明灯数量：1；特点：安全使用寿命达10万小时以上；  6.外部尺寸（长×宽×高mm）：≤800×620×890~1350；内部尺寸（长×宽×高mm）：≥750×560×760mm。  7.废液收集托盘材质：绝缘防腐层板材质一次冲压成型压力测试承重≥400kg/块（相当于4KN以上）、耐高温650度以上（5分钟测试表面无可见变化为合格），可承受分析纯浓硫酸测试浸泡24小时（24小时浸泡测试表面涂层无变化为合格）。**验收时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配置清单：  （1）ABS注塑一体成型防腐风机箱，含无刷式风机冷荧光照明灯 、ABS注塑一体成型防腐控制面板能显示温度、过滤器饱。  （2）2块防腐PP材质分子过滤器(根据生物称重要求可选配高效过滤器)以及防腐PP材质初效过滤器。  （3）废液回收系统一套，含废液桶、废液过滤安全盖，废液托盘；保修卡一张、合格证一张、说明书一份。 | | 套 | 1 | 工业 |
|  | 种质资源存储设备 | 1. 每组存储设备尺寸（长×宽×高mm）≥900mm×450mm×2000mm，每组可用≥7层，双面可用。 2. 双面直接带有分隔档条，确保存放物品不掉落。 3. 底盘：采用≥3.0mm优质热轧钢板一体成型工艺，由上部、中部和下部三个部分组成，中段向外凸出形成U型加强筋防鼠结构，底梁为分段组合，底梁采用加强结构。 4. 中立板：采用≥1.5mm优质冷轧钢板，六折弯成型，每平方米承重大于100kg，层高可调，表面涂层理化性能要求硬度≥0.4的冲击强度,附着力不低于2级耐腐蚀要求，无剥落、无裂纹、无皱纹、无气泡、无锈迹。 5. 支撑板，和隔板：采用≥1.2mm优质冷轧钢板，高度可调。每块隔板高度≥25mm，隔板每层净承重要求≥100公斤。 6. 轨道：轨道采用合金钢一次铸造成型，中间采用实心钢，厚度≥1.5mm。 7. 方向盘：五角星形圆盘由高强度塑胶材料注塑而成，圆球形手柄，并带凹凸防滑。 8. 每标准节组装后，外形尺寸偏差:极限偏差±4mm，导轨偏差:单根直线度应不大于1.0mm/m，水平偏差不大于1.0mm/m，垂直度:立柱与底盘的垂直度应不大于2.0mm。 9. 单根导轨直线度偏差不大于1mm/m，全长不大于2mm，相邻两根导轨宽度之间平行度偏差和水平高度偏差不大于1mm/m，导轨对接处高低差不大于0.3mm。 10. 传动机构应转动灵活、平稳、不得有失灵现象。 11. 结构强度，加载全静载负荷，标准架体承受沿X，Y轴两个方向的水平拉力，架体不得发生翻到变形现象，倾斜量:≤20mm。 12. 要求空间布局合理，**首次响应文件需提供存储设备平面效果图、库内三维布置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组 | 76 | 工业 |
|  | 固定式存储架 | 1. 冷轧钢材质，静电喷漆处理。 2. 尺寸≥长900mm×宽600mm×高2000mm，每组可用≥6层，高度有级可调。 | | 组 | 12 | 工业 |
|  | 可视观察屏 | 屏幕尺寸≥21.5寸，采用智能操作系统，触摸形式：多点电容式，可实时视频显示库内运行环境、温湿度曲线变化、设定温湿度、当前温湿度、报警信息、运行状态、运行模式等，UI界面美观人性化。 | | 个 | 3 | 工业 |
|  | 库体 | 1. 采用双面彩钢聚氨酯偏心钩式保温板，库体底板要求加入承重垫，聚氨酯厚度≥100mm，彩钢板厚度≥0.6mm。 2. 聚氨酯密度：≥40KG/m³，导热系数λ≤0.024w/m.k，阻燃B1级。 3. 抗压强度（kg/cm2）2.0-2.7；闭孔率%≥93；吸水率≤3；尺寸稳定性%≤1.5；使用温度℃：-196℃+120℃，氧指数%：≥28。 4. 整体采用特制的耐高低温材料对库体衔接处进行无缝密封处理。并选用国标优质保温辅材，包含蘑菇螺栓、连接件、圆弧铝等，库体密封处采用专用中性硅酮密封胶。 5. 整体要求空间布局合理（1间长期库、1间中期库、1间双十五干燥间），其中：   （1）长期库尺寸约：长7000×宽4000×高2700mm，容积75.6m³；  （2）中期库尺寸约：长5500×宽4500×高2700mm，容积66.8m³；  （3）双十五干燥间尺寸约：长5700×宽2500×高2700mm，容积38.5m³。  **首次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整体平面设计图、三维效果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m³ | 181 | 工业 |
|  | 防滑铝板 | 1. 地面保温层上敷耐磨防滑铝板，厚度≥2mm。 2. 直角处理：屋内所有直角处都采用铝型材圆弧过渡，圆弧铝采用厚度为1.2mm的铝合金，无死角，处理后的接缝使用优质环保玻璃胶密封处理。 | | ㎡ | 72 | 工业 |
|  | 匀流板 | 1. 材质：铝合金。 2. 顶部均匀出风，使得库房内送风均匀，单块板尺寸≥600×600mm，库内顶部均匀铺设。 3. 厚度：≥1mm。 | | ㎡ | 75 | 工业 |
|  | 库内照明灯 | 耐低温防爆防潮LED灯，合理分布，功率≥20W/支，长度≥300mm。 | | 盏 | 17 | 工业 |
|  | 种子框 | 1. 金属种子筐尺寸≥：长500×宽400×高200mm。 2. 材质：镀锌材料。 | | 个 | 85 | 工业 |
| ▲**二、商务条款** | | | | | | |
| **报价要求** | | 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付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内容中所有货物和服务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安装（含安装材料）、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的费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养护、软件升级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检测费用和各项税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 | | | |
| **质保期** | | **1.质保期一年。**（分项货物服务要求中有特别注明的，按特别注明的执行）  2.所有货物服务按国家“三包”有关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上门维修、更换和软件升级服务；质保期结束后，提供终身服务，并提供相关零配件优惠售价。 | | | | |
| **验收标准** | | 1.验收过程须由成交供应商或其授权厂商与采购人相关人员或授权委托的第三方单位人员同时参与，成交供应商或其授权厂商应负责携带专用工具对设备外部包装进行拆卸，采购人人员或授权委托的第三方单位人员不单独拆箱点货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单位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在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相关人员签收前，若货物外包装出现严重破损及标识不清的情况时，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开箱、点货、安装、调试，采购人需监督、协助货物的验收过程，直至产品技术指标符合采购文件参数要求。  4.技术指标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合同条款等要求验收。  5.成交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或授权委托的第三方单位组织的验收专家小组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及响应文件承诺、合同条款等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6.在签订合同后，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有异议，采购人则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10日内提供与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及功能符合的全部货物一套至采购人处进行整体查验，并逐一核对响应文件，如出现所提供货物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或无法提供完整全套货物，均视为虚假响应采购需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并报相关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 | | | |
| **产品及售后服务要求** | | 1.成交供应商交付的所有货物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 1 年**内生产的产品。  2.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协助进行安装场地设计，完成安装和调试。所有安装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所有货物仅接受现场交付，不接受邮递）**  3.为采购人提供产品操作、维修、日常养护等方面的培训，确保采购人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培训人数、时间、地点等由采购人指定。  4.故障响应时间：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作出响应；如需到达现场解决的，在8小时内应到达现场。  5.成交供应商须遵守校园出入规定，在供货、安装过程中确保相关人员安全。供货、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残留物或垃圾，成交供应商需自行清理至校外。 | | | | |
| **交付时间、交付地点** | |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 全部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  2.交付地点：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 | | | |
| **付款条件** | | 1.合同签订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50%的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可分次支付，也可一次性支付，每次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先按照已交付并验收合格的货物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正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30日历日内按发票面额付款。如成交供应商未按国家规定的要求开具发票，或未按合同履约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要求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法律责任。  2.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指定账户转付成交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在采购内容全部交付验收完成之后无息退付。 | | | | |
| **三、其他要求** | | | | | | |
| **进口产品说明** | | 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 | | | |
| **核心产品** | | 本项目选择第 2 项“长期库专用冷凝机组”作为核心产品。 | | | | |
| **现场踏勘** | | 为让供应商充分了解项目的目的、用途、场地条件等信息，采购人在竞标前统一安排一次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现场踏勘，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踏勘造成的竞标失误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踏勘签到时间：2025年6月10日9:00（过时不候），签到后统一前往。  2.现场踏勘报到地点：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东校区畜牧研究院科研楼1楼。  3.现场踏勘联系人：赖老师 联系电话：19968240121  4.现场踏勘须应提供的资料的资料：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凭证。 | | | | |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具体要求** |
| 3.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5.2 | 联合体竞标要求 | 无 |
| 6.1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12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2024年12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若2024年的财务报告未完成，则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6.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7.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6.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 **技术文件组成** | 1.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售后服务方案（部分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4.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2.1.3 | **报价文件组成** | 1.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 12.2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
| 15.2 | 响应报价要求 |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设备安装费用；验收费用等。  **☑响应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响应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
| 16.2 | 竞标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
| 17.1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是否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如本项目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谈判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谈判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谈判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5.谈判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谈判保证金，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谈判保证金，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5.谈判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0.6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21 |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
| 25 | 负偏离要求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谈判的顺序 |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参与谈判前，谈判小组如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通过电脑摄像头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谈判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法核实谈判对象有效身份证明的，谈判小组将拒绝其谈判。** |
| 评审方法 |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项数多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按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付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按前述顺序仍无法确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形式确定。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
| 27 | 履约保证金 |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成交总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且成交供应商无违约情形的，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财务部门提供审签完成的《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见详见第五章，规定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及《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后附），采购人财务部门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最终验收与合同不符，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而且由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标的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采购人为此而支付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等一切费用）。  4.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宁大学路支行  账 号：451060605013002182351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28.5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0.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3486228  通讯地址：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103室（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70号广西农机研究院内）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 |
| 30.6 | 受理投诉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方式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南宁市桃源路69号广西财政大厦7楼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
| 3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 □ 否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成交总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机构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如对应分标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壹万元的，按壹万元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1229300032105 |
| 33.1 | 解释 |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33.2 | 其他 |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5.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0“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4“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竞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二、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的内容处理。

**10.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0.4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二）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响应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项目/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谈判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17.2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7.2.1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7.2.2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7.3谈判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17.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如有）。

四、评审及谈判

**23.谈判小组成立**

23.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4.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4.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5.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5.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5.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5.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6.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6.2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履约保证金**

27.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8.签订合同**

28.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8.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8.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签订合同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0.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1.验收**

31.1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2.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金额 | 费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 100～500万元 | 1.1% |
| 500～1000万元 | 0.8% |
| 1000～5000万元 | 0.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 1～5亿元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1.1％＝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55＝ 2.05 （万元）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2）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16）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谈判程序**

4.1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7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限控制价，即预算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注：如谈判小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附件的，需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最后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可参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最后报价表提前准备，以免耽误最后报价。**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6.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6%）。

6.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评审原则

1.1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审报告

1.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声明函的格式：**

**声明函**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  |  |
| 二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公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  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技术需求偏离表的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配置 | 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及配置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为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第 项产品： ，合计 项；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为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第 项产品： ，合计 项。 **（注：如有，请逐项列出，如无填写“无”或者留空。）**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及配置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公章，不得留空（有说明可以留空的除外），**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参照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参照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所竞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供应商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参照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响应函的格式：**

**响应函**

致：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谈判时提交的最后报价表中的竞标总报价，在承诺的交付时间内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最后报价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响应报价表的格式：**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及制造商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竞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 | | | |
| 交付时间： | | | | | | | |
| 优惠及其它：*（如没有填写无）* | | | |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在“规格型号”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规格和型号，**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6.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最后报价表的格式：**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及制造商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竞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 | | | |
| 交付时间： | | | | | | | |
| 优惠及其它：*（如没有填写无）*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4.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人民币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 此表于 年 月 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成交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订地点：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及制造商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 元（¥ ） | | | | | | |

2.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设备安装费用；验收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生产制造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外观专利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交付并安装验收完毕。

交付地点：南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2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由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年的免费质保及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分项货物要求中有特别注明的，按特别注明的执行）。（自双方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有特别注明的，按特别注明的执行，乙方响应文件优于此标准的，以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是增加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50%的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可分次支付，也可一次性支付，每次支付前乙方须先按照已交付并验收合格的货物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历日内按发票面额付款。如乙方未按国家规定的要求开具发票，或未按合同履约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要求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2 %，即（大写）人民币 元整（¥ ）。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或其它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甲方账户。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

开户名称：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大学路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605013002182351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且乙方无违约情形的，由乙方向甲方财务部门提供审签完成的《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见详见第五章，规定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及《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后附），甲方财务部门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最终验收与合同不符，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而且由乙方按合同标的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等一切费用）。

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生产制造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且自甲方发出的退货通知中载明的取货期间届满之日起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为8小时。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按本合同条款第七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采购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10%，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5‰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10%。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10%，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10%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因技术参数、质量及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等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需签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需求。

3.响应函。

4.响应报价表。

5.技术需求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6.其他合同文件（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本项目代理机构、广西区财政厅各备案一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2025年 月 日 | 乙方（章）  2025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76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1-4714671 | 电话： |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大学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451060605013002182351 | 账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MB1K85825M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530007 | 邮政编码：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